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11NMB191308X2025201

项目名称: 龙泉市生猪屠宰场驻场检疫防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QZX-202412002-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浙江信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12日

根据项目编号：ZQZX-202412002-1，龙泉市生猪屠宰场驻场检疫防疫服务项目（第二次）的采购文件，在2025年1月6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信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 二、采购项目及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为动物检疫、检疫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生猪产地检疫 100000 头，牛羊 3000 头	103000 头
2	生猪屠宰检疫 36000 头，牛羊 3000 头	39000 头

1. 本项目需完成以下内容：将根据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全市生猪牛羊的产地检疫、屠宰场屠宰前检疫、屠宰过程检疫等工作，有效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2.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开展动物检疫及定点屠宰场的屠宰检疫工作，并做好台帐；要求畜禽出栏产地检疫率达 100%，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率达 100%；并监督定点屠宰场病死动物及其不合格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并立即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4. 对检出的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程序。
5. 要做好自身防护和消毒工作，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实施装前消毒，消毒后应

出具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6. 建立健全动物检疫申报点、动物产地检疫及屠宰检疫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措施，认真落实，切实做到检疫项目到位、检疫程序到位、检疫标准到位、检疫处理到位、检疫记录到位的“五到位”目标，实现动物产地检疫及屠宰检疫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7. 严格管理检疫工作所需检疫物资，按照有关国家技术规程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8. 必须达成上级对我市的动物检疫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

###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龙泉市大沙报检点。

2. 因本项目情况较复杂，为方便供应商更了解本项目情况，建议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测了解，以便供应商了解实际项目情况，如有相关疑问可和采购人联系。

3. 不得出现重大动物防疫检疫技术事故，因技术操作或者指导失误出现事故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值班（办公室值班人员不少于1人）。

5. 人员配置要求：动物防疫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动物检疫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以上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工作经验。

6. 服务质量考核：检疫地点值班、服务水平、技术指导水平以及养殖户满意度测评，采购方根据现场检查和调查做出考核结论。

7.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注意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

8.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检查。

9. 及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如产生大额费用由双方协商。

10. 组织实施畜牧规范生产及污染整治，动物防疫检疫等宣传。

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法律和政策规定，为检疫协检人员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并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企业或员工对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12. 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487620元），以上价款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支付合同款的 15%，于下一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浙江信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开户行：稠州银行丽水龙泉支行；账号：16501012010090003389。

甲方将应付款项汇入以上账号即完成有效支付。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过程可能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法定程序，本合同服务期限可续签一期/年（最多续签二期）。

2. 履行地点：龙泉市。

#### 五、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六、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履行屠宰动物的检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义务，乙方对本项目动物检疫的真实性、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注意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食品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七、抽检和验收

1、乙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期限完成全部动物检疫，做好检疫台账，

接收甲方的抽检，并在每一次结算中提交甲方确认的单据。至合同期满时，甲方结合乙方履约情况，作最终验收，验收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并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若乙方提交的检疫数量和质量部分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出现检疫投诉或弄虚作假的，甲方则依据事实不予确认。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及时的检疫服务，影响动新鲜肉销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当季应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行为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为保护甲方合法财产等利益而发生意外伤亡的，甲、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包括人员无检疫资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被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经双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

##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一份。

2. 双方约定往来函件、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接收的渠道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123号，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送达地址：浙江省龙泉市汇金路佳美新天地B幢号23室，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何志鹏、联系电话：18357877302、邮箱：\_\_\_\_\_。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送达接收方式和渠道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函告对方，没有函告的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本条约定地址、联系人、送达接收方式和渠道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人签字：朱伟东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人签字：徐向东

备案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地点：龙泉市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12日

